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威股份

股票代码：002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路 38 号新时代广场 4 幢 903 室#

联系电话：13952511428

邮政编码：2252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亚威股份	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亚威股份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扬州市江都区仙城路38号新时代广场4幢903室#

法定代表人：吉素琴

注册资本：1318万元

工商注册号：321088000051272

税务登记证号：32108866962571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和信息服务，网络技术、工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经营期限：200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8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比例 (%)
1	吉素琴	董事长	20.1
2	冷志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9
3	闻庆云	副董事长	12.2
4	王宏祥	董事、副总经理	8.1
5	周家智	监事会主席	7.4
6	施金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4
7	王守元	工会主席	5.3
8	王峻	副总经理	4.2
9	潘恩海	董事	2.1
10	朱鹏程	副总经理	2.1
11	包爱平	钣金装备事业部精密加工部部长	2
12	樊夕涛	品质管理部部长	1.7

通讯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路38号新时代广场4幢903室#

联系电话：13952511428

邮政编码：225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吉素琴	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江苏扬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4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18日减持所持亚威股份8,32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4.73%）的目的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2015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4,138,696 股新增股份上市，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94.52% 股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6,138,696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13.09% 被动减少至 12.58%，与其减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17.81% 相比，减少 5.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亚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减持亚威股份权益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在亚威股份拥有的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1 年 3 月 3 日，亚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亚威股份 15,675,764 股，占亚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7.81%。亚威科技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2012 年 9 月 18 日，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亚威股份实施了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亚威股份增加至 31,351,528 股。

以上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解禁，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一)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期间，亚威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亚威股份，累计减持股数共 8,320,000 股（以下简称“此次减持”），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76,000,000 股）的 4.73%。此次减持后，亚威科技持有亚威股份 23,031,52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3.09%。

此次减持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	------	-------------	---------	------

亚威科技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8日	20.90	1,750,000	0.99%
		2014年7月14日	18.60	2,400,000	1.36%
		2014年7月15日	18.19	1,400,000	0.80%
		2014年7月18日	17.51	2,770,000	1.57%
合计				8,320,000	4.73%

2、股东此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此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此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总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总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亚威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31,351,528	176,000,000	17.81%	23,031,528	176,000,000	1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51,528		17.81%	23,031,528		13.09%

3、股东此次减持前后对上市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影响

①此次减持前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吉素琴	8,137,862	4.62	3.58	8.20
2	冷志斌	6,454,560	3.67	2.83	6.50
3	闻庆云	5,601,534	3.18	2.17	5.35
4	王宏祥	4,188,354	2.38	1.44	3.82
5	周家智	3,830,084	2.18	1.32	3.50
6	施金霞	3,795,964	2.16	1.32	3.48
7	王守元	2,732,524	1.55	0.94	2.49
8	王峻	2,155,310	1.22	0.75	1.97
9	潘恩海	1,791,354	1.02	0.37	1.39
10	朱鹏程	1,791,354	1.02	0.37	1.39
11	包爱平	1,652,026	0.94	0.36	1.30
12	樊夕涛	378,350	0.21	0.30	0.51

②此次减持后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吉素琴	8,137,862	4.62	2.65	7.27
2	冷志斌	6,454,560	3.67	2.10	5.77
3	闻庆云	5,601,534	3.18	1.61	4.79
4	王宏祥	4,188,354	2.38	1.07	3.45
5	周家智	3,830,084	2.18	0.98	3.16
6	施金霞	3,795,964	2.16	0.98	3.14
7	王守元	2,732,524	1.55	0.70	2.25

8	王峻	2,155,310	1.22	0.55	1.77
9	潘恩海	1,791,354	1.02	0.18	1.20
10	朱鹏程	1,791,354	1.02	0.28	1.30
11	包爱平	1,652,026	0.94	0.26	1.20
12	樊夕涛	378,350	0.21	0.22	0.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减持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2015年4月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10股、派现金2.50元(含税)、不送红股。2015年4月21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亚威科技持有亚威股份46,063,05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52,000,000股)13.09%的比例未变。

2015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4,138,696股新增股份上市,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94.52%股权。截止2015年10月9日,亚威科技仍持有公司股份46,063,056股,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6,138,696股,导致亚威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3.09%被动减少至12.58%,与亚威科技减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17.81%相比,减少5.2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2015年10月9日前持有股份			2015年10月9日后持有股份		
		股数	总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总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亚威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46,063,056	352,000,000	13.09%	46,063,056	366,138,696	1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63,056		13.09%	46,063,056		12.58%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后对上市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影响:

①实施完毕前: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吉素琴	13,471,724	3.83	2.65	6.48
2	冷志斌	9,809,120	2.79	2.10	4.89

3	闻庆云	8,874,768	2.52	1.61	4.13
4	王宏祥	6,376,708	1.81	1.07	2.88
5	周家智	6,069,768	1.72	0.98	2.70
6	施金霞	6,027,728	1.71	0.98	2.69
7	王峻	3,417,220	0.97	0.70	1.67
8	王守元	2,932,524	0.83	0.55	1.38
9	潘恩海	2,840,708	0.81	0.18	0.99
10	朱鹏程	2,722,708	0.77	0.28	1.05
11	包爱平	0	0.00	0.26	0.26
12	樊夕涛	0	0.00	0.22	0.22

②实施完毕后：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1	吉素琴	13,471,724	3.68	2.55	6.23
2	冷志斌	9,809,120	2.68	2.02	4.70
3	闻庆云	8,874,768	2.42	1.55	3.97
4	王宏祥	6,376,708	1.74	1.03	2.77
5	周家智	6,069,768	1.66	0.94	2.60
6	施金霞	6,027,728	1.65	0.94	2.59
7	王峻	3,417,220	0.93	0.67	1.60
8	王守元	2,932,524	0.80	0.53	1.33
9	潘恩海	2,840,708	0.78	0.17	0.95
10	朱鹏程	2,722,708	0.74	0.27	1.01
11	包爱平	0	0.00	0.25	0.25
12	樊夕涛	0	0.00	0.22	0.22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亚威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亚威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买入情况：无

二、卖出情况：无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亚威股份证券部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吉素琴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1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股票简称	亚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路 38 号新时代广场 4 幢 9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1,351,528 股 持股比例： 17.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46,063,056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2.58% 变动比例： 5.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吉素琴

日期：2015年10月12日